证券代码: 000571 证券简称: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 临 2016-08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上海公司办公室设主会场,以现场和电话会议形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关本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二)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在授权期间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人民币 5000万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4100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归还),2016 年 6 月 25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5000万元,至目前累计取得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0万元。

上述贷款即将到期,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额度授信有效期为壹年,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为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意本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

文件的约定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兼总裁杜树良先生代表本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文本。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提供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提供短期借款合计1.2亿元,用于五九集团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本公司合并持有五九集团51%的股权,本次为其提供借款的金额为6120万元。

本次向五九集团提供借款支持是基于五九集团目前资金紧张且近期将有两笔贷款合计 2 亿元将于 2016 年 9 月到期归还 1.4 亿元和 11 月到期归还 6000 万元。五九集团将积极筹措资金,并争取在银行续贷后尽快归还股东借款。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四)关联董事陈阳友先生、李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5票同意,无 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 联 交 易 的 议 案 》。(有 关 详 细 内 容 见 已 于 同 日 披 露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1、董事会原则同意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 (1) 有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 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五)会议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6年9月12日下午14:30时在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为:关于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

